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216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19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 俊 傑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專查部 俞心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107 年度第 19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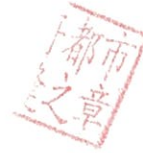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5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部分：
說明：



記錄：王兵

- 一、依據經濟部、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能字第 10704605800 號及台內營字第 1070818209 號令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詳附件修正條文）
- 二、依據本府府授法規字第 1070292091 號發布令，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部分條文（詳附件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有關增修本局「107 年度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委由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協助編修。

決議：

- 一、提案一及二洽悉。
- 二、提案三，於下次提案討論。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同一基地內建築物設有地下室停車空間之連棟式建築物，擬依內政部

87.12.01 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函留設停車空間之規畫型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略以：「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層應集中留設，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次查內政部 87.12.01 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函規定，略以：「連棟式建築物各棟法定停車空間以上各層至天際垂直區畫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畫，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

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依據提案單附件四種型態(詳附圖)，提請討論：

1. 型態 A：一宗基地地籍已分割之連棟式建築物，停車空間之配置自地下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2. 型態 B：一宗基地地籍已分割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地下層停車空間符合前揭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規定之配置，另地面層以上停車空間之配置符合前揭函釋「至天際垂直區畫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者。

3. 型態 C：一宗基地之地籍已分割，其基地內包含連棟式建築物及非連棟式建築物，惟地下層開挖範圍未涉及連棟式建築物權利範圍，且自地面層停車空間至天際垂直區畫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4. 型態 D：一宗基地之地籍已分割，其基地內包含連棟式建築物及非連棟式建築物，建築物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符合前揭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規定之配置，惟連棟式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停車空間之配置符合前揭函釋「至天際垂直區畫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者。

決議：

1. 型態 A: 暫時保留，於下次提案討論。
2. 型態 B 不同意。
3. 型態 C 同意。
4. 型態 D 不同意。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